僑務委員會「各類獎狀、證書、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求案」著作權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僑 務 委 員 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受甲方委託製作「**各類獎狀、證書、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詳附件紙本樣稿及電子檔)(以下簡稱本著作)，爰就本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事宜，約定如下：

一、 乙方同意本著作之全世界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中華民國永久所有，並以甲方為代表機關。

二、 乙方保證著作人不對中華民國及其所屬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乙方聲明本著作並未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涉及而致生之權利爭議糾紛，由乙方完全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於甲方因此涉訟時，負有協助甲方訴訟之義務。

四、於中華民國及其所屬機關行使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所需之範圍內，乙方同意配合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五、本約定書對於任何一方之法定繼受機關(人)繼續生效。

六、本約定書壹式參份，於甲乙雙方簽約後，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方：僑務委員會

授權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生請填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